

债券代码：149099.SZ

债券简称：20HBIS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编制。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HBIS01（债券代码 149099.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099.SZ
债券简称	20HBIS01
债券名称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本期债券未设票面利率调整权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4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网站
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向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2021年9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后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了上诉。截至公告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上述案件尚待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尚未有生效判决。	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至06月26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281,486,760股股份全部注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81,486,760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办理完成）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2月0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发行人总股本由10,618,607,852股减少至10,337,121,092股。	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减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完成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618,607,852元变更为10,337,121,092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三、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

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及其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及其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及其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要经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项目）、销售；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氮、氧、氩、氦、氩、氩、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氩氩氩氩氩氟氧多组分混合气、一氧化碳氢氩氩氩氩氩二氧化碳多组分混合气、氩氩氩氩同位素气体、粗苯、焦油、硫磺的批发（以上品种无储存）；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532.31 亿元，总负债为 1,867.74 亿元，净资产为 664.5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34.70 亿元，净利润为 15.80 亿元。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7,173,588.72	7,295,319.11	-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9,513.81	17,046,624.24	6.47
资产总计	25,323,102.53	24,341,943.35	4.03
流动负债合计	15,064,035.75	14,690,802.02	2.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3,369.28	3,561,964.29	1.44
负债合计	18,677,405.03	18,252,766.32	2.33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5,697.50	6,089,177.03	9.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3,871.26	5,103,629.79	7.65
营业收入	14,347,012.57	14,962,621.38	-4.11
营业利润	91,678.62	326,901.70	-71.96
利润总额	160,645.55	366,798.94	-56.20
净利润	157,984.63	299,917.10	-47.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05.03	268,812.00	-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00.34	1,470,180.87	-3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353.53	540,001.77	-32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07.55	-979,068.32	8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176.04	1,025,632.26	-141.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7	2.84	-2.46
资产负债率 (%)	73.76	74.98	-1.63
流动比率	0.48	0.50	-4.00
速动比率	0.33	0.36	-8.33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规范。

为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指定专项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支行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新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支行

银行账号：0402020529300266969

#####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持续融资。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65,705.87 万元、14,962,621.38 万元和 14,347,012.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940.41 万元、299,917.10 万元和 157,984.6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528.14 万元、1,470,180.87 万元和 923,500.3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融资能力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综合授信 1,305.21 亿元，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2022 年末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717.36 亿元，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98.39 亿元，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变现进行偿债。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发行人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目前，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执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四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HBIS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HBIS01”在 2022 年度付息正常。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4 次，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